

# 國立空中大學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

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〇三年五月六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〇四年四月七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二次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修訂

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校長、教務長、媒體處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圖書館館長、資訊科技中心中心主任、出版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（當然委員不克出席，可派該單位代表）。另由各學系主任及通識中心主任互推二人，學習指導中心主任互推二人，教師會代表一人，學生代表一人，校長聘任校內教職員二人，共同組成之。本會視需要得由校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數人擔任顧問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資訊科技中心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選任委員連選得連任。
- 六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審議業務單位所提全校性資訊環境規劃案。
  - （二）審議全校設置及應用電腦年度經費之分配與運用。
  - （三）為建立優良資訊環境，得規劃成立資訊安全小組、智慧財產權推動小組及網路管理小組等。
  - （四）其它本校資訊環境規劃相關業務。
- 七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